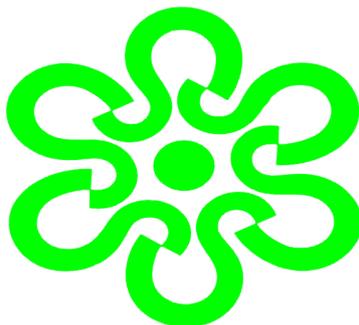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八年一月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6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规定的意见 .....	8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3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6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	16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7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	1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	19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20
十三、关于估值调整条款等限制性条款的合法性 .....	20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	23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	24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	25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6
十八、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31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	33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说明 .....	33
二十一、关于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的说明 .....	34
二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34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35

## 释 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神洁环保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洁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核心员工	指	履行了包括“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指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前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前次募集资金	指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专项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系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洁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自神洁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持续对神洁环保在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神洁环保本次发行股票全程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基础之上，对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对象、发行定价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现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并保证本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1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0名，分别为张思平、张合召、张浩杰、张振英、朱炯、毛文静、陈荣华、黄小莉、张睿、齐济；境内非国有法人2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商

1 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 1 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1 人，上海武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0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因此，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二）公司能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三）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公司强化内部管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七）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保护其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神洁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10月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增的《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和《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0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10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神洁环保科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11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2017年11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共披露9份公告，能够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规定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环能融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27H82W，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83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越玺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频捷）。

根据环能融科合伙协议，环能融科认缴出资总额为1,666万元。根据环能融科提供的出资证明材料，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环能融科实缴出资总额为1,666万元。

2、杭州龙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80RHE41，经营范围：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900号1层105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龙华启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轶钢）。

根据杭州龙华合伙协议，杭州龙华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根据杭州龙华出具的出资证明材料，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杭州龙华实缴出资总额为5,000万元。

3、杭州汉理前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05HG0R，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学锋）。

根据杭州汉理前秀合伙协议，杭州汉理前秀认缴出资总额为24,000万元。根据杭州汉理前秀出具的出资证明材料，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杭州汉理前秀实缴出资总额为12,000万元。

4、上海汉理前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4686463，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学锋）。

根据上海汉理前骏合伙协议，上海汉理前骏认缴出资总额为22,000万元。根据上海汉理前骏出具的出资证明材料，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汉理前骏实缴出资总额为16,452万元。

5、上海汉理前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1207092L，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汉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璞璇）。

根据上海汉理前秀合伙协议，上海汉理前秀认缴出资总额为500万元。根据上海汉理前秀出具的出资证明材料，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经独立会计师审验全体合伙人出资，上海汉理前秀实缴出资总额为500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5名，均为机构投资者且符合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且开通了新三板投资权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不存在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 （二）股票发行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 1、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共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思平女士主持。经各位董事讨论，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10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3）、《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41）等。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54）等。

## 2、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17年10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41），并且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事宜通知全体股东。

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思平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2,76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9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思平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2,76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93%。会议审议通过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和《认购对象与股东张思平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公司股东张思平、张合召、张浩杰、张振英为关联股东，因此，关联股东张张思平、张合召、张浩杰、张振英均已回避表决《认购对象与股东张思平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2017年11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 3、股票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并在认购期内将股票认购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1月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6209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7年11月7日止，认购对象已在认购期内将股票认购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合计金额为45,652,541.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

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4、其他重大事项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为 1,363,600 股，总计投资金额为 14,999,600 元。由于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缴款工作提前，在《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起始日（2017 年 11 月 3 日）前，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将认购资金共计 15,000,000 元存入了公司指定账户，15,000,000 元比认购金额 14,999,600 元多 400 元。

2017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神洁环保将多出的 400 元投资款退还给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户中。

主办券商认为杭州龙华的提前缴款行为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增资款的情形。上述行为不影响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0 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03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115.55 万元，每股收益为 1.5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1,238.2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18 元。2017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03.86 万元，每股收益为 0.17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342.1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87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首次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根据《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

第3754号），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2元。

公司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为5.18元，较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2.79元，增长85.67%。公司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5,044万元，较2015年度销售收入10,322万元增长45.75%，2016年每股收益1.53元，较2015年每股收益1.02元，增长50%。

若以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报为依据的话，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市净率为2.12。经查阅相关数据，具有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若干挂牌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市净率 (2016-12-31)	经营范围
1	华源股份	1.71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勘察、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变电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图、数码技术开发、动漫形象设计、软件设计。
2	恒瑞能源	1.20	售购电业务，光伏电站的投资与运营，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光伏配套产品（包括光伏组件、光伏支架、逆变器、汇流箱、配电柜）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机电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和技术）；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动公交车和电动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格码	9.09	220KV 及以内的输变电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服务；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设备、变压器、五金机电、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4	桂祥电力	1.05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供电服务；滑触线、母线、桥架的生产（以上各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器材测试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制造；电缆、电箱、电力金具、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博元电力	6.25	输变电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自动化工程的安装调试;电力设施安装、检修、试验;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力设备、仪器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风能、电能、光能、光伏、充电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截止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分别与认购方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书》,该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工商变更、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定价有显失公允、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且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人数为 15 名，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但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原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神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5 名，均为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

### 2、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系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增强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度，并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1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342.1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本次发行价格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具体分析见本报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票价格及定价依据”。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 4、结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1 元，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原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1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0名，分别为张思平、张合召、张浩杰、张振英、朱炯、毛文静、陈荣华、黄小莉、张睿、齐济；境内非国有法人2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商1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1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证券投资基金1人，上海武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均为机构投资者且符合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市环能融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函。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启富”）是山西证券负责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子公司，即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龙华启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华”）是龙华启富的全资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下设基金管理机构。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龙华”）是深圳龙华管理的私募基金。

鉴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特殊性，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要求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进行自查，拟定整改方案，自该规范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应当达到该等规范的要求。目前各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正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2018 年 1 月 11 日，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五批）》，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列其中。该文件写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我会联合会商，现公示第五批整改方案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如下：”以及“上述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可以据此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并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已通过的整改报告。”

此外，深圳龙华与杭州龙华共同承诺将在整改完成后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存在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情况。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缴纳出资款凭证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独立、合法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时，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神洁环保定向发行的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权益共享、附条件转让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限制本次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完全、独立、全面行使相应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为5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其中：

1、根据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及投资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杭州汉理前秀、上海汉理前骏、环能融科、杭州龙华系专业投资性私募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根据上海汉理前秀出具的承诺，上海汉理前秀于2005年8月24日设立，根据汉理资本内部管理规则，上海汉理前秀对汉理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项目进行实际投资，其上层投资人均为汉理资本内部员工，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 6209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神洁环保的股票，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三、关于估值调整条款等限制性条款的合法性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均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条款等其他限制性条款。

发行人股东张思平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张思平与发行认购对象杭州龙华、杭州汉理前秀、上海汉理前骏、上海汉理前秀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股东张思平承诺发行人过渡期内连续经营、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股东张思平并承诺发行人规范经营，包括合法公司治理、债务和或有债务的全面披露、规范关联交易。

股东张思平与发行认购对象环能融科签署了《股东协议》。

（1）根据张思平与环能融科订立的《股东协议》，环能融科在一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张思平回购所持股权，具体情形和回购义务承担方约定如下：

**“4.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环能融科有权要求张思平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4.1.1 无论因任何一方或第三方的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公司未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就并购上市达成意向性安排；

4.1.2 无论因任何一方或第三方的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公司未在2020年12

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含借壳上市或并购上市）或转板，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张思平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转板等；

4.1.3在公司借壳上市或并购上市后锁股期（以届时锁股承诺为准）满后一年内，环能融科投资退出前，若以届时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简单平均值为基础，计算的环能融科本次投资自环能融科实际缴纳出资日起的年收益率低于按8%（单利）时；

4.1.4 2020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张思平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4.1.5张思平、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条款；

4.1.6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

“4.4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环能融科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4.2条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则环能融科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4.4.1张思平和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环能融科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4.4.2公司经营主要依赖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知识产权等）因行使抵押权、质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且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股东协议》约定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根据张思平与环能融科订立的《股东协议》，若张思平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所持股份超过5%或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时，环能融科享有优先

购买权、优先出售权。

(3) 根据张思平与环能融科订立的《股东协议》，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或标的公司借壳上市或并购上市与上市公司签署交易协议之日起，《股东协议》自动解除、效力终止。

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与发行人订立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与股东张思平《股东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合规。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其他限制性条款，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30)、《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19)、《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6-005) 以及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6236 号”《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1 月 7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035 号”《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3755 号”《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5 年在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控股股东张思平的姐妹和公司监事王赛燕曾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从而形成资金占用, 累计发生 200.76 万元, 并已与 2015 年 6 月全部结清。除此以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考虑到该事项发生在公司有限公司阶段, 在公司于 2015 年规范了内部管理后, 公司再未出现过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同时,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 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 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明确规定。因此, 该事项并未对公司股东权益造成重大损失, 对本次股票发行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 2015 年有限公司阶段曾有短暂、少量金额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系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内部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所致, 在规范内部管理后及时予以清理, 并未对公司股东权益造成重大损失, 对本次股票发行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户名为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账号为98300078801900000249。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期为2017年11月3日至11月6日，延期至11月7日。2017年11月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6209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1月7日认购对象已在认购期内将股票认购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合计金额为45,652,541.00元。

### （三）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已于2017年11月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全部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公司与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已经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

1、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4）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挂牌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6）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挂牌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2、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9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24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9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3），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还对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此外，根据最新的经营情况，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中部分对发行方案有所修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详细披露，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加强市场拓展，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1、募集资金的说明**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营运资金。根据公司2014年至2017年6月期间的财务状况，2017年1-6月年化后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32.87%，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增

长态势，截止 2017 年 11 月公司已完成销售收入 13,875.84 万元，12 月份未执行合同 5,600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营业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约 1.96 亿元。公司预计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将比 2017 年增长约 30%，预计营业收入达到 2.55 亿元（该预计仅作为预测流动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不应当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以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份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年化推测全年收入数据，计算相关运营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8,856,706.91	16,418,624.11
预付账款	20,273,589.00	29,425,445.16
其他应收款	1,977,674.24	1,315,952.35
存货	46,234,182.56	34,856,716.0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9,364,136.27	128,995,309.09
资产总额合计	143,863,590.39	133,278,779.63
应付账款	3,424,878.36	4,878,473.00
预收账款	1,988,953.45	1,996,490.00
应交税费	5,027,694.51	1,513,731.87
其他应付款	500.00	7,122.26
经营性负债	20,442,026.32	20,895,817.13
负债合计	20,442,026.32	20,895,817.13
科目	2017 年年化	2016 年年度
营业收入	195,582,493.20	150,448,071.66
营业成本	111,133,563.84	85,487,356.80

经计算，销售利润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

=（19,558.25-11,113.36）/19,558.25=43.18%

2016 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1.69 次，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较 2016 年稳步提升，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变化小，故预计 2017 年与 2018 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保持不变。

预测 2018 年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9,558.25*(1-43.18%)*(1+30%)/1.69$$

$$=8548.46 \text{ 万元}$$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度=营运资金量-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10,623-1,192-1,000-0=6356.46 \text{ 万元}$$

此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度与股票发行方案不一致系由于目前已是 2018 年，2017 年公司财务数据在陆续审定中，公司 2017 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与 2016 年较为接近，2018 年预计变化不大，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关于营运资金周转测算方式相较于方案中的预计收入更为精确，故导致上述变化。

公司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货款回收，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92.2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5,885.67 万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59,954.10 元。公司对全部客户进行信用评级，严格控制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在额度内进行服务。对应收账款按客户逐项进行分析，对欠款期限长、额度大的客户的收款进度进行跟踪了解，并加强对客户的催收以控制风险。因此公司确保自有资金 1,192 万元按时到位。

预计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6356.46 万元，高于本次拟计划募集资金 4,565.25 万元。根据上述分析及测算，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及合理的。

## 2、募集资金用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

##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严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通知的相关精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好、用好募集资金。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公司已按照股转公司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资金募集专用账户，户名为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账号为98300078801900000249，账户开立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并以该资金募集专用账户作为股份认购账户。2017年11月7日，公司、主办券商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使用和监督。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合理的，可行性分析有效，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5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37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5931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于2016年9月23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办

理三个月的定期存单，款项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全额收回，并获得存款利息 99,45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再无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25,600,686.88 元（含募集资金及利息）。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为前次募集资金专门设立的验资专户（开户银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银行账号：98300154740015720），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并与主办券商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收到存款利息 115,298.19 元，支付手续费 261 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25,585,250 元，结余资金 29,787.19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补充的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b>募集资金总额</b>	25,500,000.00
2	加：存款利息	115,298.19
3	减：补充流动资金	25,585,250.00
4	其中：1、市场拓展费	6,532,560.00
5	2、购买清洗剂材料	8,853,830.00
6	3、购买降噪设备	10,198,860.00
7	减：手续费	261.00
8	<b>募集资金余额</b>	29,787.1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前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八、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一）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公司设立了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753834309X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31 号 22 幢 208 室
2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91130624MA092BCE70	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经济开发区（开放型实训基地办公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邵兴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1	张思平	410403196912275547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149 弄 2 号 702 室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挂牌公司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其他形式的“黑名单”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43），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名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91330183MA2805HG0R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913101153244686463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91310115071207092L	上海汉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91330108MA280RHE41	龙华启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宁波市环能融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91330206MA2927H82W	北京越玺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小计	-	-	-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和基金协会违反自律规则黑名单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本次发行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名称	职务	身份证号	住所
张思平	董事长	410403196912275547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149 弄 2 号 702 室
张浩杰	董事、总经理	411121198903157115	河南省舞阳县侯集乡油坊头村 13 号
诸弘	董事、副总经理	310103196103271634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 14 弄 6 号 603 室
张钰铮	董事	342126196202200825	江苏省铜山县汉王镇南望村 7 队 212 号
刘悦	董事	320123197712010036	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121 号 3 幢二单元 1507 室
王赛燕	监事会主席	320681198811035066	江苏省启东市寅阳镇洪飞村十二组 41 号
张合召	监事	411121197211244512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金海岸金岛路 156 号名珠花园 10 栋 202 房
李全昌	监事	232330196801103218	黑龙江省安庆县新胜乡新岗村万来号屯 167 号
宋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20105197006102038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长风新村 217 号 702 室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直营市场销售网点建设及其营销团队建设和源于珍稀天然生物资源的健康产品开发、质量标准及品控体系研发项目投入，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因此，该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

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经股转公司审查后予以确认，并于2016年12月22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时前次股票发行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于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之前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 二十一、关于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于2016年期间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也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形。同时，前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备案承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二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为1,363,600股，总计投资金额为14,999,600元。由于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缴款工作提前，在《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起始日（2017年11月3日）前，于2017年10月31日将认购资金共计15,000,000元存入了公司指定账户，15,000,000元比认购金额14,999,600元多400元。

2017年11月7日，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神洁环保将多出的

400元投资款退还给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户中。

主办券商认为杭州龙华的提前缴款行为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增资款的情形。上述行为不影响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其中约定的股票认购缴款起始日2017年11月3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11月6日。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将缴款截止日延长至2017年11月7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一次延期认购，相关信息披露及时，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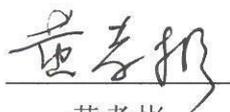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试行）》、《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吴长衍

项目经办人:   
黄孝彬

